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2008]邦盛证字第 16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电话 (Tel): (010) 88891182 (总机), 88891923, 88892012 传真 (Fax): (010) 88891131

二〇〇八年四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2008]邦盛证字第 16 号

致：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伊立浦电器”或“伊立浦”）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2008 年 3 月 7 日、2008 年 3 月 27 日、2008 年 4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2007]邦盛证字第 5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 5 号《法律意见书》”）、[2007]邦盛证字第 6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6 号《律师工作报告》”）、[2007]邦盛股字第 7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以下简称“第 7 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2008]邦盛证字第 11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 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8]邦盛证字第 12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以下简称“第 12 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2008]邦盛证字第 13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 13 号《专项法律意见书》”）和[2008]邦盛证字第 15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第 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4日出具的发行监管函[2008]48号《关于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简称“《核查函》”）本所律师已出具第13号《专项法律意见书》，现对相关问题补充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述第5号《法律意见书》、第6号《律师工作报告》、第7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第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第13号《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第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上述第5号《法律意见书》、第6号《律师工作报告》、第7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第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第13号《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第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立邦”、“立邦电器”和“伊立浦”商标产品2005年、2006年、200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说明

单位：万元

2005年度			
	“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	“伊立浦”产品	合计
营业收入	2,544.28	1,314.14	3,858.42
毛利额	516.89	266.98	783.86
减：销售费用	233.90	120.81	354.71
管理费用	160.38	82.84	243.23
财务费用	19.11	9.87	28.98
利润总额	103.49	53.45	156.95
所得税	12.42	6.41	18.83
净利润	91.07	47.04	138.11

单位：万元

2006年度			
	“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	“伊立浦”产品	合计

营业收入	2,186.31	1,570.28	3,756.59
毛利额	466.26	334.88	801.15
减：销售费用	187.67	134.79	322.47
管理费用	166.96	119.92	286.88
财务费用	20.86	14.98	35.84
利润总额	90.77	65.19	155.97
所得税	10.89	7.82	18.72
净利润	79.88	57.37	137.25

单位：万元

2007 年度			
	“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	“伊立浦”产品	合计
营业收入	820.59	3,998.91	4,819.50
毛利额	226.92	1,105.85	1,332.78
减：销售费用	114.08	555.92	670.00
管理费用	63.22	308.10	371.32
财务费用	8.03	39.13	47.15
利润总额	41.60	202.71	244.30
所得税	4.99	24.32	29.32
净利润	36.60	178.38	214.99

注：以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所得税按以下原则计算和分配：

- 1、销售费用=（国内销售费用-ESA业务销售费用）*“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收入（或“伊立浦”产品收入）/（“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收入+“伊立浦”产品收入）；
- 2、管理费用=总管理费用*“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收入（或“伊立浦”产品收入）/营业总收入；
- 3、财务费用=（总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立邦”及“立邦电器”产品收入（或“伊立浦”产品收入）/营业总收入；
- 4、所得税税率按12%计算。

二、关于发行人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商标诉讼或有赔偿额的法律核查

2007年11月16日，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或“原告”）以商标侵权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伊立浦电器（被告一）及上海长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损失含合理费用1200万元人民币（暂定，最终以本案查明的相

关证据为准主张赔偿），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自起诉之日起两年的侵权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3月17日，原被告双方第一次交换证据时，原告已明确其损失赔偿请求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该口述已记入法庭笔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2006年、2007年近两年销售立邦、立邦电器商标产品的净利润总额为116.48万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法院认定发行人侵犯原告驰名商标及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承担的或有赔偿额为以下三种情形之一：

（1）如有相关证据证明原告因发行人的侵权行为损失12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下），或发行人因侵犯原告“立邦”商标的相关权利获利12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下）的，发行人承担的或有赔偿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下）；

根据原告与发行人于2008年3月17日、2008年3月27日两次交换的证据显示，截至2008年3月27日原告未提供支持其赔偿金额请求的相关证据。

（2）如发行人在法院的指令下提供其2005年11月至今的销售立邦、立邦电器商标产品的净利润，参考发行人2006年、2007年销售立邦、立邦电器商标产品的净利润总额（116.48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承担的或有赔偿额约为116.48万元人民币。

（3）如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判决给予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赔偿，发行人承担的或有赔偿额为50万元人民币以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08年3月27日原告未提供支持其赔偿金额请求的相关证据，如法院认定发行人侵犯原告驰名商标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法律

规定，发行人承担的或有赔偿额约为 116.48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承诺函，上述发行人需支付的或有赔偿额由实际控制人简伟文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三、关于“伊立浦”（核定使用商品中包括电饭煲）注册商标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伊立浦”商标在商品分类第 11 类（核定使用商品中包括电饭煲）上的申请注册，注册号为 4688145。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穆慧明
穆慧明

经办律师（签字）

罗文志
罗文志

杨霞
杨霞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